

中共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
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
2019 年度部门预算

二〇一九年三月

目 录

第一部分 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中共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2019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 中共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
2019 年度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八、
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
- 十、机关运行经费
- 十一、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

中共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（一）机构设置情况

中共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为国家行政机关，财务隶属关系为一级单位，实有工作人员 4 人，其中正科级人员 4 名，退休人员 1 人，经费供给方式为示范区财政全额拨付。

（二）部门职责

1、主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；负责贯彻落实区党工委关于加强 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，维护党的章程和其它党内法规，检查党的 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。

2、负责检查并处理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它党内法规的案件，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的党员的处分；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。

3、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。

4、保障党员的权利。

5、接受上级党的纪检部门和本级党工委、管委会交办的其他 任务。

二、中共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预算 单位构成

中共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无下设单位，2019 年预算为本级预算。

第二部分

中共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2019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中共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2019 年收入 220.5 万元，支出总计 220.5 万元，与 2018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增加 96.2 万元，增长 77.4%。主要原因：人员经费增加和部分项目预算增加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中共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2019 年收入合计 220.5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0.5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；其他收入 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中共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2019 年支

出合计 220.5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65.1 万元，占 29.5%；项目支出 155.4 万元，占 70.5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中共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20.5 万元。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，与 2018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96.2 万元，增长 43.6%，主要原因：人员经费增加和部分项目预算增加；政府性基金收支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，主要原因：无政府性基金预算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中共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220.5 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.1 万元，占 90.75%；国防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；教育支出 1 万元，占 0.45%；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；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 万元，占 5.44%；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.7 万元，占 1.68%；农林水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；住房保障支出 3.7 万元，占 1.68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中共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65.1 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 60.4 万元，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、职业年金缴费、医疗保险缴费、其他社会保障缴费、住房公积金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退休费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；公

用经费 4.7 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福利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债务利息、办公设备购置、专用设备购置、基础设施建设、大型修缮、其他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中共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2019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，我单位 2019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中共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2019 年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，我单位 2019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中共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 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0 万元。比 2018 年预算数减少 0.3 万元，下降 100%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与 2018 年持平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。与 2018 年持平。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。

(三)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, 比 2018 年预算数减少 0.31 万元, 下降 100%, 主要原因: 深入贯彻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等工作要求, 大力压缩“三公”经费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(一)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中共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4.7万元, 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等支出, 比2018年减少1.2万元, 下降25.5 %, 主要原因: 深入贯彻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等工作要求, 严格控制行政成本, 大力压缩经费支出。

(二)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19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23万元, 其中: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3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(三)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2018 年, 我部门对 1 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, 涉及资金 20 万元。2019 年, 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 220.5 万元, 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60.4 万元, 公用经费支出 4.7 万元, 支出项目共 11 个, 支出总额 155.4 万元, 其中预算支出 100 万元及 100 万元以上项目 0 个, 支出总额 0 万元。

(四)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2018年期末, 中共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

员会固定资产总额754803.6元，其中，房屋建筑物0万元，车辆 53 万元。共有车辆3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3辆，执法执勤车0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

2019年我单位按照区财政预算公开要求，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五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六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

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七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、水电费、日常维修、物业费、维修费、差旅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。

八、反腐倡廉宣传教育经费：是指为开展反腐倡廉宣传工作及阵地建设，进行廉政教育活动等所产生的费用支出。

附件：中共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纪律检查工作委员会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

2019年3月12日